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5月31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独立董事丁远先生、吴慈生先生和刘立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收购亳州古井宾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厂区附近用于接待公司客户的重要场所亳州古井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宾馆”）目前基础设施陈旧，资金紧张，无力对其设施进行改造，制约了公司4A景区配套接待能力，影响公司整体对外形象。为改变这一局面，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7万元收购古井宾馆100%股权，对其进行改造升级。由于古井宾馆所使用房产和土地均在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账面上，古井宾馆每年要向古井集团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租金由该资产的年折旧额、各种税费组成，经过测算年租金为50万元，因此古井宾馆与古井集团签署额度为年租赁费为50万元的租赁合同，期限为十年。

鉴于到目前公司员工使用的古井文体中心和职工宿舍属于公司控

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账面资产，并且上述资产主要为公司员工所使用，因此公司每年向古井集团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费由房产的年折旧额、缴纳的各种税费组成，经测算，租赁费用为每年180万元，租赁合同期限为十年。

在关联董事余林先生、王锋先生和周庆伍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亳州古井宾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增强公司4A景区配套接待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对外形象，有利于公司加强产品品牌影响力的宣传，同意此议案的实施。公司租赁关联方的资产，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的运营，操作程序合规，租赁费由房产的年折旧额、缴纳的各种税费组成，交易价格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本关联交易时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